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信息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分级，基础份额)、鹏华信息A份额(场内简称：信息A)、鹏华信息B份额(场内简称：信息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6日，信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信息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信息A、信息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A、信息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信息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信息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信息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信息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信息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信息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信息分级的情况，因此信息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息分级、信息A、信息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信息A份额与信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信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基础份额)、券商A级份额、券商B级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6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级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级、券商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券商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券商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级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指基的情况，因此券商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券商A级、券商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级份额与券商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01号文注册，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7月17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5年8月14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2015 年 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浏览本公司网站。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外延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2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222)定于2015 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的除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6%
100万≤ M <500万	1.0%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1 年以 365 天记)。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深证民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0 份基金份额6个月后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1.5%，赎回费率为0.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5%＝54元

转出金额=10,000×1.08－54=10,746元

补差费(外扣)＝10,746×1.5%/(1+1.5%)－10746×1.5%/(1+1.5%)=0元

转换费用＝54+0=54元

转入份额＝(10,746－0)/1.05＝10,234.2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 份本基金份额6个月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34.29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务电话：400-6788-999

7. 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华润银行、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中金公司、中信建投期货。

3、第三方销售机构：天天基金、深圳众禄、好买基金、数米基金、汇付金融。

4、如本基金新增、变更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并以此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组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消息，2015年7月15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组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在京举行揭牌仪式，宣布正式成立。

国家电投注册资本金450亿元，资产总额7223亿元，员工总数近14万人，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资产的综合能源企业集团，业务涵盖电力、煤炭、铝业、物流、金融等领域，电力装机容量9877万千瓦，清洁能源比重占38.72%，煤炭产能8040万吨，电解铝产能272万吨，铁路运营里程504公里。境外资产分布在日本、土耳其、巴西、几内亚等24个国家和地区，涉及电力项目投资、技术合作、工程承包建设等。拥有7家上市公司，包括2家香港红筹股公司和5家国内A股公司。

作为我国三大核电开发建设运营商之一，国家电投具有核电研发、设计、制造、建设和运营管理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优势，是经国务院授权引进核电技术、推进三代核电自主化的实施主体、主要载体和研发平台；是国家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科技重大专项CAP1400、CAP1700的牵头实施单位和示范工程实施主体。控股运行或在建辽宁红沿河、山东海阳等核电站，拥有一批沿海和内陆储备厂址。

重组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享有的政策及相关资质、权限由国家电投承继；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作为国家电投的控股子企业，将成为整合核电资产业务的平台，并继续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7〕35号)等文件要求，承担国家三代核电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战略任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0日起，参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开展的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7月20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5705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5707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注：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为准。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nuode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stock.pingan.com

咨询电话：95511-8

本次活动具体规则由平安证券负责解释，投资人在平安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6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总经理严虎先生等12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7月15日至7月16日，上述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213.08万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严虎	董事、总经理	50000	277400	11.185	327400	0.0401%
李高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187500	11.184	197500	0.0242%
袁仕华	董事、财务总监	-	184600	11.197	184600	0.0226%
陈平福	董事、副总经理	-	184200	11.2	184200	0.0225%
晏保全	监事会主席	-	184200	11.2	184200	0.0225%
叶兵	监事	-	105800	11.203	105800	0.0129%
杨仕贤	监事	-	79300	11.185	79300	0.0097%
王尚文	副总经理	30000	187600	11.183	217600	0.0266%
宋刚杰	副总经理	-	184200	11.2	184200	0.0225%
易刚辉	副总经理	-	187600	11.183	184200	0.0225%
郭昇忠	副总经理	-	184200	11.2	184200	0.0225%
洪睿	副总经理	-	184200	11.2	184200	0.0225%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本次增持完成后，将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以及通威股份的股票走势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并承诺在增持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公司接到部分其他管理人员通知，7月16日，公司部分其他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8.44万股。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将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以及通威股份的股票走势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次增持金额)。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持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增持情况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5年7月3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500万股。

本次增持前延万华先生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1	2015年7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
2	2015年7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
3	2015年7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500,000
合计	-	-	700,000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7月7日、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5-042、临2015-043、临2015-049)。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延万华	2015年7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00,000	0.010	14,890,638	1.428	14,990,638	1.438

自2015年7月3日至今，延万华先生共计增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

三、延万华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延万华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实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主要形式为短期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99)。

基于上述，2015年7月15日，金宇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和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2015年7月16日，金宇实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平安银行顶尖计划2号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2015年7月15日，金宇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和6,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投资金额：110,000,000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19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7%

7、关联关系说明：金宇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15年7月16日，金宇实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平安银行顶尖计划2号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顶尖计划2号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35,000,000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13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1%

7、关联关系说明：金宇实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不得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公司指派专人具体执行现金管理计划，建立风险控制过程跟进机制，定期评估理财效果，及时调整理财策略。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将出现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相关部门，并尽快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现金管理产品业务到期后，公司及时收回产品业务本金及收益，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同时还对项目的经济效果及投资过程的管理进行分析总结。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金宇实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原披露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期限	本金及收益收回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申请书	99,999,250	5.58%(折合)	5.58%(折合)	2014年12月12日	28天	按期收回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00	2.6%	2.6%	2014年12月31日	7天	按期收回
3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2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00	2.6%或4.4%	4.4%	2015年1月15日	89天	按期收回
4	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申请书	100,006,500	4.56%(折合)	4.56%(折合)	2015年3月4日	33天	按期收回
5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0,000	4.2%	4.2%	2015年3月5日	28天	按期收回
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0,000	4.1%	4.1%	2015年4月2日	28天	按期收回
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00	4.35%	4.35%	2015年3月5日	90天	按期收回
8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059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4.45%	4.45%	2015年4月16日	53天	按期收回
9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0,000